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及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 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 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和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八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

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九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 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

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公司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风险因素;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 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 先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并签署承诺书。 公司应注意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 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 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 时答复投资者。

第四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与人员安排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公司各部门应统筹协调,规范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投资者投诉接收受理、分类处理与汇总工作。证券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受理各种直接投诉:
- (二) 承接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的转办件,及其他的间接投诉;
- (三)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
- (四)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人员培训,配置必要设备,提供经费支持,提高投诉处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有效运转。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耐心做好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不得推诿扯皮、敷衍搪塞。

第三十二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应针对投资者投诉反映的不同事项、不同诉求,进行分类 处理并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并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及 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投诉处理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对投诉处理工作发现的违法侵权行为以及投诉处理不当造成矛盾激化行为将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受理投资者投诉的渠道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来访等,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单位转办的投诉,投资者可以通过任何一种可供选择的联系办法向公司提出投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关信息,并详细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依法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受理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
 - (四) 违规对外担保:
 - (五) 承诺未按期履行;
 - (六)投资者专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 (七) 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处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办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在接到投诉时,可以现场处理的,应立即处理并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延期申请和情况汇报工作,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处理投诉事项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详细记载投诉日期、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经办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责任追究情况、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等信息。台账记录和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第四十一条 发生非正常上访、闹访、群访和群众性事件时,公司应当启动维稳预案,主要负责人应到达现场,劝解和疏导上访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